

「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移轉案」

前置作業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嘉義市政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游處長志祥 記錄：洪瑞雲

四、出席情況：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地方居民等（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規劃單位簡報：略

七、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 國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目前場站設備多為交接後使用至今，設備與設施皆定期作維護整修，本次合約到期重新招標後需更新調整設備及更新照明設備。
2. 目前轉運中心進出人次因少子化逐年下滑，且嘉義客運及嘉義縣公車處兩家業者表示因為月台租金問題不進駐，但目前嘉義市轉運中心租金與其他轉運站相比租金為全台最低，建議交通處應強力要求促使兩家業者進駐。月台費用可朝向降低租金方向推動，其月台清潔費及水電仍由業者分攤支出，以吸引業者進駐。觀察外來旅客及背包客使用轉運中心頻率高，建議優先引進觀光路線進駐，以提供無縫接駁服務。
3. 轉運中心與周邊居民互動尚可，僅壹住戶因空氣品質及噪音緣故時常提出反應。另今年3月起夜間班次減少，已減少夜間噪音及空氣影響。
4. 環保局已於場站設空氣品質監測設備，透過車牌辨識系統檢測高污染車輛，由於客運車輛皆為四期或五期車輛，故空污問題較少。近年來亦有學者測量轉運中心空氣品質，其結果

良好。

(二) 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觀全台各地轉運站，除台北轉運站外，其餘營運狀況尚無利潤可言，營運上亦十分艱難，多需要政府投入支援，且高額租金費用多半轉嫁於廠商，使得營運壓力相當龐大，希望機關協助調整，降低廠商負擔，定能使廠商提供更好的服務。

(三) 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服務站

目前本局與市政府辦理轉運中心續約簽訂，續約租金依照原約租金水準計收，租期1年6個月，自107年2月12日至108年8月11日止。本續約未計算市府新建轉運中心之房屋租金，其房屋稅仍由市府負擔，俟重新訂約時，新建轉運中心之房屋將納入租金計算。本案契約正本已送市府，詳細約定請再參閱。

(四) 林佐鼎教授

1. 國光商行於102年至106年期間經營轉運站尚不如預期，發揮功能逐漸降低，應設法提升或維持轉運中心基本運轉功能。
2. 關於業者進駐情形，除嘉義BRT公車外，市區公車業者尚未進駐較為可惜，希望轉運中心能集中國道客運、鐵路、公路客運、市區公車，使高齡者搭乘便利，不必再由連接橋至前站轉搭公車。
3. 嘉義市市區公車路線目前無連接轉運中心，引進路線需考量公車業者成本，若該路線班次數不多，仍需負擔租金的情況下，業者恐無經營效益。需妥適研擬作法，使市區公車較少班次路線未來能進駐轉運中心，提升轉運中心整體幫助。
4. 未來鐵路高架化後，應尋求方便途徑，使所有客運路線於前

後站互通，維持轉運功能。目前嘉義轉運中心規模不夠大，使業者負有經營壓力，營運上亦有虧損情形，市府於輔導立場，應儘量放寬限制，使轉運中心能多元營運，業者才有利潤。

(五)張立言教授

1. 台灣的轉運站普遍因使用人次不多，導致有營運虧損。嘉義轉運中心人數維持在一定水準，支持以 OT 方式繼續營運。
2. 轉運中心負面影響包含車輛進出造成污染、噪音問題，涉周邊住戶生活品質，應納入未來營運方式之考量。
3. 轉運中心可考量以多角化、多功能方式發展，市府應提升轉運中心營運誘因、放寬法規，使業者由多管道招商，令轉運站經營更加容易。OT 期限建議適度延長期限，使轉運站業者能長期投資。

八、主辦單位回應(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 (一) 轉運中心設備損耗部分，市府持續盤點設備、蒐集資料，原則上影響使用安全部分，市府已即刻動用經費作處理(如車道破損)。照明設備部分，現況多維持堪用狀態，需更換部分納入下一期合約，規劃由廠商更換，其費用則由權利金或其他回饋金扣除方式處理。
- (二) 現況月台使用費為 2 萬元，外加水電費則一個月約負擔 2 萬 5 千元成本支出，公車業者認為設置一處公車站牌，僅 3 千元即可供乘客上下車使用，改為月台則須每月支付月台租金，故業者成本考量下多不願進駐使用。
- (三) 多角化經營之建議，市府已納入辦理。近年來依國光商行營運經驗，商業空間確實可使收益提升，由於現況受限於原設置商業空間小且不連續，自去年底已與業者討論，結果運用回饋金辦理商業空間調整，儘量放寬空間使用限制，使業者

作有效率運用，獲取較多利潤。

(四)轉運中心周邊已規劃後驛街道路打通，屆時車流導入博愛路可紓解地區性交通壅塞。

九、結論

(一)台北轉運站業者所提，租金調降有效降低業者(包括市區客運路線)進駐障礙，供本案後續執行參考。

(二)探討成本與收入面向，成本含括土地租金、房屋租金、設備及線路汰換等皆列入後續辦理促參時成本考量。

(三)本案需思考經營轉運站普遍無利潤情況下，如何吸引業者長期投資並降低成本，例如檢討空間使用效率、適時變更，或斟酌調整特許年限，增加投資意願。

十、散會：下午4時30分

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簽到表

一、時間：107年4月23日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2會議室（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三、參加單位及人員：

參加單位及人員	簽名	備考
主持人	施志洋	
張立言教授	張立言	
林佐鼎教授	林佐鼎	
國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謝連坤	
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韻麟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後驛里里長	陳其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嘉義服務站	林貝如代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本府行政處	翁昌山	
本府地政處	尹春惠	
本府建設處		
本府都市發展處		
本府主計處		

